

证券代码：833847 证券简称：申龙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申龙可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上海申龙可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1] 0330 号）。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规定，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龙股份货币资金 157,323.15 元，现金不足以支付职工工资，存在延迟发放工资及延迟缴纳社保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616.71 万元，短期偿债压力大。以上情况表明，申龙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虽然申龙股份公司披露了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理由，以及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应对计划，但截至审计报告日，申龙股份公司的经营情况没有得到改善。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应对计划能否有效改善申龙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法判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通过公开信息得知，2021 年 4 月 2 日，申龙股份公司股东杨雅姝持有公司 347.92 万元的股权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取得进一步的资料，证明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期末预付账款余额 915.42 万元，我们对预付款实施了函证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有 731.39 万元的预付款未能取得回函，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预付账款余额的准确性。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1、公司 2020 年货币资金余额 157,323.15 元，现金不足以支付职工工资，存在延迟发放工资及延迟缴纳社保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616.71 万元，短期偿债压力大。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情况表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确实因疫情影响导致现金流不足，资金周转困难，导致无法及时给付员工薪酬，公司已经积极与员工协商，没有发生劳动仲裁情况；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经偿还渣打银行逾期借款本金 306 万元。公司均按照有关法规和会计准则要求记录和核算相关数据，公司正在积极努力地开拓业务，期望能够逐步结清相关的欠薪及后续银行贷款偿还事宜。

2、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股东杨雅姝持有公司 347.92 万元的股权被深圳福田法院冻结，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该事项证明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影响。

股东杨雅姝正在与诉讼方关于业务纠纷进行积极沟通，寻求双方能够接受的处理方案，我们认为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3、期末预付账款余额 915.42 万元，尚有 731.39 万元的预付款未能取得回函，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证实预付账款余额的准确性。

预付账款都是公司真实商业交易的行为，通过积极联系客户经理级其他相关人员，说明情况并申请协助，因客户方原因，未能获取全部或足够的回函，公司短期内无法解决。

公司近三年均处于发展转型期，近两年又面临疫情的影响，对文旅产业的冲击尤为明显。公司 2020 年出现亏损，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但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稳定团队，积极开发市场，增加业务及收入，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客户结算周期长，存在垫资和回款不及时的现象，同时相关人员已积极跟进，争取早日收回款项。

（2）公司高管主动降薪，缩减开支，减少公司的资金压力，对于延缓发放工资的情况，与员工深入沟通，取得公司员工一致认可；

（3）公司业务定位为数字文旅运营商，由于本年度受疫情影响，部分业务开展暂缓；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业务已逐步恢复运行，按照计划，目前已与部分地方政府和平台公司进行沟通和合作，未来将大力开拓市场，积极推进与区域政府的深度合作。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上海申龙可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